

证券代码：600436
债券代码：122131

证券简称：片仔癀
债券简称：11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6-00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4日
- 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15日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3月15日发行的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2、 证券简称及代码：11片仔癀，代码122131。
- 3、 发行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亿元。
-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1】1822号文件批准发行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5.7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1片仔癀”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7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8、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1片仔癀”公司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1片仔癀”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片仔癀”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本次公司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0元。

10、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3月15日，计息期限为2012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7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14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6年3月15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 片仔癀”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 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

名称：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上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顺

联系人：方旭腾、颜春红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传真：0596-2300313

邮政编码：363000

网址：<http://www.zpzh.com/>

2、 主承销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梁华

联系电话：021-38565898

传真：021-38565905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8 日